

“医药贪官”郝和平一审被判15年

受贿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并罚;其妻同案被判5年

□据新华社电

58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司长郝和平,11月28日,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

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其妻,56岁的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郝和平,11月28日,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

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法院的判决书中认定,郝和平曾利用职务便利,为

浙江、上海、陕西、广州的4家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提供帮助,并先后收受这4家公司给予的价值80余万元的款物。此外,郝和平与付玉清一起,曾向一家公司负责人索要贿赂款20万元。另外,检方

人员在其住所内发现5支近距离对人体具有杀伤力的气手枪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郝和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

已构成受贿罪;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持有枪支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被告人付玉清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并利用其职务便利,索取他人财物,共同占有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

郝和平家财“白与灰”

解读贪官郝和平供述的家庭财产清单,可以发现:贪财心理、灰色收入,让一些掌管实权的“干部”,利用职务之便,行“举手之劳”,满足自己贪欲。

买原始股赚五六十万

根据郝和平的供述,记者将郝和平和其妻付玉清近年来的财产来源,列了一个清单:一、郝和平和其妻付玉清的工资及补助。郝和平年收入6万元左右,其妻付玉清年收入10万元左右。

二、购买股票挣的钱。1992年,原医药局组织购买“哈尔滨制药厂”原始股,本金和盈利大概得到20万元。另外,购买“华北制药总厂”、“东北制药总厂”等上市医药公司的原始股票,这些股票挣了五六十万。

三、在首都医科大学授课以及出书、发表文章的收入。在首都医科大学带本科生和研究生,首都医大每月给2500元,3年下来有八九万元。带研究生研究课题,每月有1000元-2000元的劳务费,3年下来大约有二三万元。出版《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》一书,在行业内部的杂志上发表一些文章,并参与编写内部的法规教材,这部分收入累计下来共有5万多元。

四、参加一些论证会、咨询会及讲课收入。参与很多国家、省市、企业的重大医疗器械项目的论证,收到的咨询费五六万元。从2000年起,各省市药监局、地方的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和企业邀请其去讲课,讲课费用累计大概有三四十万元。

五、儿子郝某名下的股票。广州某医疗器械公司作为表示感谢,由公司人员王伟以郝某的名义代买3万元股票,帮着炒股,卖股票的钱作为报酬。后来王伟失踪,买股票的钱一直没有拿到。

合法收入中有灰色地带

记者请法律专家对上述财产的性质作出了如下的分析:一部分为合法收入。工资、补助、授课及出书、发表文章取得的收入。

一部分为有争议收入(灰色收入)。参加一些论证会、咨询会及去各机构和各企业讲课的收入。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对企业的医疗器械项目的论证、咨询并获取报酬,与其中立的公平、公正执法的基本要求不相符。被邀请讲课显然是其职务和身份的原因,而争相邀请并支付讲课费用,是“拉关系”呢?还是为了工作的需要?而现行党纪政纪对上述情况并无相关规定,如领导卖墨宝,就很难定性究竟是不是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,因此,也就只有靠本人的觉悟和道德进行自我约束了。

一部分为违纪收入,购买“华北制药总厂”、“东北制药总厂”等上市医药公司股票。违反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部分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收入——其子郝某名下的股票。违反规定购买股票属违纪,亦有变相受贿的嫌疑,应追究相应责任。王伟的失踪,并不影响案件的成立和定性。



28日上午,郝和平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 本报传真图

■资料

郝和平自释家财

拥有三处住房

我自己曾经买过三处住房。其中,2002年5月份参加单位房改花9万多元在海淀区购买了第一套住房。第二套住房是2002年下半年以儿子郝某的名义在北京海淀区创业者家园购买的,房款100多万元。第三套住房是2004年下半年在朝阳区福清园小区购买,房款也是100多万元。

热衷炒股票

我曾经对广州大禹高

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、生产企业管理、产品上市给予过一些帮助,他们公司有一个叫王伟的,他负责这个公司的对外联系,他们公司想感谢我,又不能给我钱,所以,王伟就提出让我买股票,而我什么都不用管了,由他们帮我炒,卖股票的钱就作为他们公司对我感谢的报酬了,这样我就给王伟3万元现金,让他们去炒股票,由于当时机关规定干部不能炒股,所以,我就告诉王伟,以我儿子的

名义来买股票。

后来,王伟突然失踪了,没想到,就是这个王伟把我给坑了。

记不清具体存款

在创业者家园那一套房子的保险箱里,放着40多万元现金。因为我经常出国,所以,我的存款中有一些外币存款,美元大概有几万元,还有一些法郎、日元等,具体金额我记不清了,人民币的存款我大概有十几万元,具体金额我也记不清了,以我的存单上记载的金额为准。

公权力任意私化是郝和平堕落根源

□陈军华

11月28日,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,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法院认定,郝和平曾利用职务便利,为4家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提供帮助,并先后收受价值80余万元的款物,还与其妻付玉清一起,向一家公司负责人索要贿赂款20万元。

国家药监局两名大权在握的司长先后“落马”,一位是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,一位是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。比较他们“落马”的异同点,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分析现存的一些制度上的漏洞。

曹文庄在任时,仅2004年,中国药监局就受理了10009种新药申请,而美国FDA仅受理了148种。据报道,10009例“新药申请”中,没有一个是真正的新药即新化学实体。如此之大的新药申请量为何未引起监管部门的警觉?可以说,新药申请的数量有多少,相关官员的权力就有多大,权力寻租空间就有多大。因为在监管和制约机制缺位的情况下,相关官员可以随意把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获取非法所得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

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四家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送给郝和平价值80余万元的款物,就是对郝和平提供的帮助给予的“回报”。郝和平敢于索要20万元的贿赂款,也源于此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庭上提供了2006年7月山东威高董事长陈某的谈话笔录,称郝和平曾经对陈某说过:你需要什么帮助就跟我谈,我帮你解决。检方认为,郝和平是用诱导性语言暗示陈某,向其索贿,并由郝的妻子付玉清收受贿赂20万元(《中国经营报》9月11日)。

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。由于上述两个原因的存在,官员堕落与否就只能取决于官员的自觉,而人的自觉从来都是靠不住的,因为人天生具有逐利的冲动。在曹文庄、郝和平等人落马后,国家药监局开始着手重建规则,“郝和平时代”的医疗器械注册审批规定、曹文庄领衔起草颁布的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都要被重新修订。

笔者建议,这种对规则的重塑不宜由药监局自己独立完成,有关监管部门也应介入,因为自己为自己设定规则的时候,总会不自觉地留下余地,为公权力私化留下空间,导致悲剧重演。

想来,郝和平之所以在医疗器械审批中能够通过审批,是因为其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想来,郝和平之所以在医疗器械审批中能够通过审批,是因为其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郝和平的情况与此相仿。郝和平负责医疗器械审批,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司必然要经过他这一关。倘若规则是刚性的,监管是严格的、程序是透明的,那么,这些生产企业只需依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申请就行了。然而,医疗器械审批与新药审批有着近似的弊端:权力凌驾于规则之上,买通了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可以畅通无阻;买不通权力,医疗器械审批随时可能卡壳。这本身即为郝和平将公权力私化,通过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创造了条件。

矿难的背后为何常有地方政府做后台

□魏也

11月28日,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,11月25日、26日两天之内连续发生三起特大煤矿事故,性质十分恶劣,后果严重,教训深刻。从三起煤矿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来看,都属于已关闭矿井和停产整顿的矿井,擅自非法违法恢复生产。李毅中说,这三起事故暴露出地方在落实国家整顿关闭落后小煤矿工作中,不叫招呼,上有政策下有对策。

实际上,在以往的诸多矿难的背后,人们都常常看到地方政府充当矿主后台的现象。正如李毅中所说:“发生事故的这几个矿,黑龙江鸡西

的远华煤矿设计能力3万吨,这个区的有关部门就核定为6万吨,能力翻番就这么容易,山西临汾这个矿,5万吨的矿,把它核定为15万吨……”

李毅中所讲的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,为什么地方政府甘愿充当矿主的后台,抵制国家的关停决定呢?一个最直观的原因就是,地方政府与矿主存在着共同的利益。煤矿由于煤矿一夜暴富,诸如山西煤老板一次团购150万元1辆的美国悍马车20辆,山西煤窑主大量购买京城豪宅这样的新闻,早已在公众心目中失去了新意。

煤老板在发财的同时,也给当地

的GDP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,而这一点对于地方政府及政府官员尤其重要,在以GDP考核政绩的大背景下,官员们即使出于本能,也会支持矿主扩大产量,抵制有关部门的关停决定。由于地方政府、政府官员和矿主有着共同的利益诉求,地方政府支持矿主发财,就是为自己累积政绩,就是支持自己升官。因而,凡是地方政府与矿主勾结最深的地方,凡是矿难经常发生的地方,煤炭收入在当地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,往往也非常高。

比如,湖北省大冶振兴煤矿“9·3”矿难发生地,煤炭收入占当地财政收入的70%。再比如山西“5·18”矿难发生地左云县,煤炭收益占全

县经济总量的90%左右,是该县的主要经济支柱。如果地方政府官员严格依照规章办事,关停不安全的煤窑,不仅影响矿主的收入,同时,也影响当地的财政收入和官员自身的政绩。更何况,个别官员在与矿主的勾结中,还有腐败的因素。

要想最大限度地减少乃至避免矿难发生,就必须将地方政府与矿主的利益剥离。怎么剥离?可以从经济、行政、法律三个方面入手,而我国目前主要以经济手段为主,这大大影响了剥离的效果。目前,有关部门规定,矿难发生后,对遇难矿工每人赔偿20万元,目的是让煤矿死不起人,然而,这个效果根本没有达到。有专家算了这样一笔账:我国每

百万吨煤死亡5人,按照目前的市场状况,百万吨煤毛利高达1亿元,即使按每人20万元的赔偿标准也不过100万元,相对1亿元的毛利这算得了什么?

因而,单纯依靠经济手段无济于事,要想减少乃至避免矿难发生,就必须有配套措施。比如,对重大矿难发生地的主要官员予以严厉问责直至撤职,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,让其为片面追求政绩支持矿主的错误做法付出更大的成本;再比如,以过大的影响了剥离的效果。目前,有关部门规定,矿难发生后,对遇难矿工每人赔偿20万元,目的是让煤矿死不起人,然而,这个效果根本没有达到。有专家算了这样一笔账:我国每

教育部:严查高校就业率造假

呼吁媒体为毕业生就业提供舆论氛围

□本报记者 薛黎

个别高校存在就业率造假,而教育部今后对就业率造假的高校将在教学综合评估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这是记者从昨日举行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。

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表示,2007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将达到495万,比2006年增加82万,大学生就业形势更加严峻。但他表示,教育部已下决心,对就业率绝不弄虚作假,对造假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他还表示,教育部将会加大就业状况在高校教学评估中的权重,使就业成为一项重要指标,同时

“奖罚分明”,对就业率统计如实、就业状况良好的高校进行表彰。

同时,王旭明呼吁,新闻媒体应引导社会转变就业观念,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,共同努力促进大学生就业。

“经常见到报道,某个名校的大学毕业生做了很多服务性的工作,或者是很原创性、基础性的工作,比如说养猪去了,媒体哗然。”王旭明表示,“有科学知识的人去养猪,会在养猪的领域创造新的奇迹,而不是单纯的重复劳动,简单性的劳动等等,所以,要呼吁媒体引导社会转变就业观念,有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,共同努力促进大学生就业。”

大基金弃观望,整体收购国内物业将涌现 楼市“限外令”冷冻期疑提前结束

□本报记者 于兵兵

限制外资炒房的“171号文”对企业类外资收购国内房产项目没有特别严格的限制,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今年最后一个月,中国还将陆续出现大牌海外基金整体收购国内房产物业的案例。

仲量联行中国区董事陈立民表示,“限外令”导致的9至12月外资购房冷期,已经提前结束。有内部人士透露,年底前,仲量联行将发布两个外资收购上海物业的项目信息。

与此同时,上海另一家中介机构基强联行也在运作两个外资收购项目。“肯定的是,未来几个

月,上海等地沉寂了一段时间的海外基金购房潮将重新热闹。”一位海外投资机构工作人员称。

其实,上述迹象已经在近期陆续显现。昨天,本报独家报道凯雷基金吃进上海110套别墅,加拿大三五集团、美国汉斯、摩根士丹利等多家海外投资机构和开发商也已经在华南、华东正式进军房产开发领域。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前三季度中国楼市利用外资金额上升到了259亿元,同比增长高达46.6%。对于这个数字,陈立民表示,长远来看,外资增加投资中国楼市的趋势不会有大的改变。

50亿上海民资投向东三省 半数中意商业地产

□本报记者 范军利

上海民间资本已与一中介机构签署投资东北三省意向书,投资资金超过50亿元。昨日,新沪商世纪论坛秘书长纪军向记者透露上述消息。该论坛组织昨日举行“新沪商领先之道”主题论坛,上海东北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(简称东促会)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及各省市驻沪商会负责人与会讨论相关话题。

据悉,50亿资金主要来源于上海民营电气、电缆、商业地产、

旅游及农产品深加工领域。其中,半数资金青睐东三省商业地产项目。投资地域主要倾向于大连、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等城市。

“这些企业家都说,再不占领东北(市场)就没有机会了。”纪军表示,上海企业家对东北资源早有兴趣,只是担心投资政策及合作中的诚信问题。此次上海企业界联手投资50亿,也有化解风险的考虑。另据透露,签署投资东北意向书的企业家底多在数十亿元以上,但大部分企业仅为尝试性投资,每家出资3亿-5亿。

KTV版权收费:版权人能拿到钱吗

□王杰

目前,关于KTV版权收费的争论还在继续,各方的博弈也在继续。然而,所有的争执都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前提:既然收的是版权费,这个版权费如何发放到词曲作者等版权人手中呢?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,现在争论得如火如荼的版权收费,就因缺少了一个合法性基础而变得毫无意义。这个最核心的问题,难道要等到版权费开始收以后再解决吗?果真如此,必然会造成更多的矛盾和争议。

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之所以在版权收费问题上互不相让,各行其是,根源在于版权收费是块巨大而诱人的蛋糕。别的不说,有关部门仅根据版权费提取的管理费用就可能是一个天文数字。11月28日,CCTV《经济半小时》对此进行了详细报道。广州朝歌KTV总经理陈发介绍,如果按照每天12元一个包房来计算,他们一年下来要缴纳20多万元版权费。而根据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筹备组负责人王化鹏的介绍,“全国有12万家歌厅”,两者相乘不难算出,全国一年的KTV版权费有可能达到上百亿元。

那么,有关部门提取多少管理费呢?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筹备组负责人王化鹏说:“规定不得超过20%,我估计我这个地方肯定会远远低于它。”但是,央视记者在采访中国音像协会会长刘国维时,听到的是另外一个数字:“说实话大概一开始30%到40%左右,估计大概30%左右。”即便以20%的比例计算,这个费用算下来也可能在10亿元乃至20亿元以上,更何况后面还有一个“大概30%左右”的说法,收取版权费的成本真的会有如此之高吗?有关部门一方面非常具体地给出了应该收取

的版权费标准,也给出了一个大概的提取管理费的比率,另一方面,却至今没有明确应该给词曲作者等版权人多少版权费,这难道不奇怪吗?而且,既然是按照包房收版权费,哪些歌的点击率高,哪些歌根本没有唱,有关方面一无所知,他们如何给词曲作者分配版权费呢?

实际上,部分词曲作者已经明确提出质疑。今年9月,包括郭峰、董赫男在内的12名一线音乐人在北京发表了一份联名声明,称“12元标准”的制定过程存在着严重问题。董赫男认为:“按包房、按面积等收费方式,而不按照音乐人作品的点播次数来计算收取版权使用费,这本身就是极不科学的。”

其实,按照包房收费国际上是有先例的,比如,日本就按KTV面积收取版权费,33平方米的每月上缴的版权费折合人民币约239元,66平方米的平均折合人民币581元,考虑到日本的人均收入是我国的25倍,我国KTV包房每日收12元(每月合360元)就显得过高了。更重要的是,有关方面没有解决如何给词曲作者分配版权费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。

版权收费乃大势所趋,问题是,收上来的版权费该如何分配。笔者认为,这是一个首先就应该解决的问题,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,有关方面才能理直气壮地展开收费。事实上,目前有关方面底气也不是很足。中国音像协会会长刘国维在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说:“12块钱只是上限,至于12块钱如果你承担了,我也不能说非要你12块钱,我们可以往下降,具体怎么收我们跟卡吧OK歌厅的业主去商量。”作为一项严肃的收费,岂能像商贩一样互相讨价还价?如果连标准本身都是可以协商的,那么,版权收费就可能因为失去一个统一的规则而陷入更大的混乱。